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70號

再 抗告人 陳章鵬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又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所明定，是再抗告費用業已提高為1,500元；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之，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經本院以民國114年8月1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再抗告人送達代收人，卻迄至同年9月間猶未補正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答詢表、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狀收文清單等存卷可參，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01 之1 第2 項、第442 條第2 項、第466 條之1 第4 項、第95  
0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5 法 官 趙國婕

06 法 官 黃鈺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李心怡